## 三星财险现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

【适用条款】现金保险-三星财产保险(备-企财)【2014】(主)8号

【注册号】H00004530612017032337341

#### 【保险责任】

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- (1) 火灾、雷电、爆炸;
- (2) 风暴、飓风、台风、旋风、洪水、海啸、雷暴、滑坡、地震、火山爆发、地陷、地火;
  - (3) 飞机坠毁和飞机部件坠落; 以及
  - (4) 抢劫或入宅抢劫等原因所造成的被保险现金的损失。

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,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,采取必要的、合理 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,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#### 【保险期间】

除另有约定外,保险期间为一年,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#### 【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】

● 责任免除

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被保险人的雇员,被保险人的同住人或家庭成员或业务员的不诚实;
- (二)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实际过失;
- (三)战争、类似战争行为、敌对行为、武装仲突、没收、征用、罢工暴动及民众骚动;
  - (四)核反应、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;
  - (五)任何种类的间接或后果损失以及承保范围规定以外的任何原因;

## (六)间接损失;

(七)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;

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## ● 其他免除

除上述"责任免除"外,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,详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。

## 【保单预期利益】

本产品不涉及。

# 【其他说明】

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